**坪山路芙蓉路路口智能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KJCA[2024]010号

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坪山路芙蓉路路口智能交通设施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6月19 日14时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3%E5%B9%B49%E6%9C%8828%E6%97%A59%E6%97%B60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KJCA[2024]010号

  **项目名称：**坪山路芙蓉路路口智能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588112.03

**最高限价（元）**:588112.03

**采购需求：**坪山路芙蓉路路口智能交通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因芙蓉路、坪山路断头路已完成打通，形成了十字路口，交通形势的快速发展，日益增加的机动车与交通管理存在一定的矛盾性，融合城区智能监控系统现有的电子警察、信号灯等系统，必将极大地提高交通管理专业化水平，不仅能在大屏显示主要道口车辆通行信息，随时掌握各路口的车辆流量及状态，还能进行车辆动态布控，对超速、逆行等违章车辆以及被盗抢、肇事逃逸、作案嫌疑车辆实时报警，而且可以监测被盗车辆或罪犯所乘车辆进出淳安县的时间以及行经路线，为侦破案件提供科学、有效的依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整个项目建设周期为2个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 6 月 19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6月19 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 6月19 日14时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珍珠大道13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57153755

质疑联系人：方建红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6021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北路42号建设集团大楼6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90035521

 质疑联系人：唐恒勋

 质疑联系方式：1586841330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淳安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O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车行信号灯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详见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2024年 月 日17时00分时间前（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没有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的，投标无效。**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 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本项目需制作讲解演示视频(具体详见评分细则)，时间不超过 20分钟。

1.讲解演示视频由供应商自主录制，录制的视频应连续，无剪辑。供应商无需派专人参加现场演示，如录屏演示不清晰影响后续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于 年 月 日9:30（北京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加密上传至532990955@qq.com。开启投标供应商视频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顺序进行。2.投标人将视频存储于u盘中，于 年 月 日9:30（北京时间）前通过邮寄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北路42号建设集团大楼6楼（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邵彬，电话：15990035521，送达时间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未按时送达的自行承担风险。演示视频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的演示视频，采购人有权拒收。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效力**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1.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两类：（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532990955@qq.com)。（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14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采购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 |
| 15 | **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本项目加盖公章并签字的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贰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532990955@qq.com)。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5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5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因芙蓉路、坪山路断头路已完成打通，形成了十字路口。前期因未安装电子监控设备和交通信号灯等设施，发生过数起交通事故且定责困难。出于安全考虑，该路段虽已建成，但仍将其封闭。通过建设智能监控设施（电子警察、信号灯等），必将极大地提高该路段交通管理专业化水平，随时掌握各路段车辆流量及状态，还能进行车辆动态布控，对超速、逆行等违章车辆以及被盗抢、肇事逃逸、作案嫌疑车辆实时报警，有利于消除该路段安全隐患，使之能够正常通行，这也是周边老百姓的迫切需求。

**二、项目的建设目标**

为确保坪山路芙蓉路口交通流量有序安全通行，通过科学规划明确该路口智能交通系统的建设目标，确定主要任务，提出系统建设与运行保障措施，在坪山路完善相应基础设施建设，增设信号灯、电子警察系统。

**三、建设依据和标准**

1.依据：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落实新开通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的建议函》（2024.1.12）

2.本工程的建设将根据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并遵循如下标准:

|  |  |
| --- | --- |
| 1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28181） |
| 2 | 《城市道路车道交通信号控制机》（GB/T30502-2014） |
| 3 | 《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适用规范》（GA527-2015） |
| 4 |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
| 5 |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
| 6 |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
| 7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1部分：总则》 |
| 8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 9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
| 10 | 《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A/T508-2014） |
| 11 |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
| 12 | 《道路交通信号灯的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 |
| 13 |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 |

**四、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点位 | 路口名称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信号灯系统 | 1个 | 坪山路芙蓉路路口 | 配置四方向信号灯 |  |
| 电子警察系统 | 1个 | 坪山路芙蓉路路口 | 配置四方向电子警察抓拍 |  |
| 标志标线 | 1个 | 坪山路芙蓉路路口 | 配置四方向路口的指路牌分道牌、标线及隔离护栏 |  |

## **项目的实施内容**

### A交通信号灯系统

#### 1.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 1.1、概述

ACS系列信号控制机是Intellific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的路口控制设备。ACS系列路口信号控制机既可以单独使用，进行最基本的多时段多相位配时控制；也可以结合LD系列环形线圈检测卡、VTD系列视频检测卡，实现感应控制；也可将各个路口控制机联网到控制中心，通过IntelliMas管理软件实现远程联网控制；甚至可通过IntelliMatic区域优化软件，升级为自适应区域控制系统。



ACS系列信号控制机采用可靠的工业级标准设计、先进的32位ARM处理器和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为路口长期稳定的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保证。

可以实现有效的便利管控。

ACS系列信号控制机提供灵活的控制参数设置软件和简单的现场液晶控制面板，即可以满足复杂多变的路口控制方案设计，也便于交警现场灵活控制。

##### 1.2、信号控制机采用的标准

交通信号控制机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的核心设备，具有交通信息采集功能、交通信号灯控制功能和可变标志的控制功能等。该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公安部行业标准《道路交通信号机GB25280-2010》的检测，并取得合格证。

##### 1.3、交通信号控制机实现功能

###### 1.3.1、基本功能

1、启动顺序

信号机开始运行时，进行自检，自检后按如下时序启动：进入黄闪信号，持续时间为10 秒。黄闪信号结束后各信号相位进入全红信号，持续时间为5 秒。启动时序结束后，信号机按预设置的方式运行。这种启动时序可保证信号机开启时让路口处于安全状态，即黄闪或四面全红状态，保证交叉路口中间的车辆尽快放空。

2、信号转换

信号机具备灵活的信号转换序列，可保证机动车和行人信号按设置的灯色显示。

机动车、非机动车信号转换序列：

（1）红-〉绿-〉黄-〉红（含全红）。

（2）红-〉绿-〉绿闪-〉黄-〉红（含全红）。

（3）红-〉红黄-〉绿-〉绿闪-〉黄-〉红（含全红）。

（4）红-〉红黄-〉绿-〉黄-〉红（含全红）。

行人信号转换序列：

（1）红或（红黄）-〉绿-〉绿闪-〉红（含全红）。

（2）红或（红黄）-〉绿-〉红（含全红）。

###### 1.3.2、时钟校准

交通信号控制机采用的芯片具有精确的时钟，与中心系统联接后，系统可定时校准信号机时钟，采用具有时、分、秒、年、月、日、星期的晶体时钟计时，保证信号机时钟精度在1 秒内。

信号机具有GPS接口，可通过GPS 接口进行精确的时钟校准，保证时钟分秒无差。停电时由电池保持时钟继续工作，采用锂电池作为后备电源。

###### 1.3.3、数据采集功能

交通信号控制机可以连接多种检测器，如环型线圈或视频检测器等交通流检测设备，信号机能够检测并采集所控制路口各个车道和方向机动车流量数据，并可以保存最近3天的流量数据。

交通信号控制机能够能驱动48路检测器，可设定为战略、感应检测器。信号机采集的交通数据包括：流量、速度、占有率数据，并根据各种交通控制需求，预处理成相应的交通数据格式。

###### 1.3.4、故障检测功能

交通信号控制机通过故障监测模块实现完备的故障监测和自诊断功能，具备对内、外设备完备的故障监测、自诊断和记录功能，自动检测信号灯、检测器及内部板卡的运行情况，发现故障后可给中央和现场终端发出故障警示信号。

交通信号控制机将故障记录在本地Flash，并及时上传至控制中心。

交通信号控制机的故障监测包括信号机的工作状态、车辆检测器的状态、信号灯的状态，如有故障发生，通过秒级监控实时向中心系统或现场终端发送故障信息。

当发生以下严重故障，交通信号机立即进入黄闪状态：

* 绿冲突故障：当预先设定的冲突相位（不同时点亮绿灯的相位）在实际运行中发生同时点亮绿灯的情况时，会导致严重的撞车，信号机能够检测到这类故障，将马上报告系统，并立即转入黄闪控制。
* 电压超出正常使用范围有自保护措施：当信号机电源电压超过220V±20%的范围时，信号机能自动检测，并采取措施自动保护，进入黄闪状态。
*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它严重故障：当四面信号灯的绿灯均发生故障时，路口的车辆将缺乏行车信号，在中国发生这种情况将导致路口车辆抢行，严重时就会发生交通事故。信号机可检测此故障，进入黄闪状态。
* 当信号灯线发生搭线或其他短路现象时，可能会导致同一灯组的红绿灯同时点亮，这种情况发生将使驾驶员无所适从，信号机检测此类故障，转入黄闪控制。

###### 1.3.5、停电保护功能

交通信号控制机能够自动保存修改的各项控制参数，停电后数据不会丢失。

###### 1.3.6、实时倒计时功能

信号机具有实时倒计时功能，能够在自适应控制方式下实现倒计时功能，具体描述如下：

（1）定周期控制下的多相位对应同一块倒计时牌

信号机发送周期和相位放行时间，由倒计时牌显示。例如：先放左转再放直行，倒计时首先显示左转的绿灯、黄灯、全红时间，再显示直行的绿灯、黄灯，接着显示当前时刻到左转放行绿灯的间隔时间。

（2）自适应控制下的多相位对应同一块倒计时牌

自适应控制的最小保护时间最小保护时间可设（建议设置为1～10 秒）。倒计时前两个周期处于学习模式，对外并不显示数字，此时可以黑灯。第二个周期之后，倒计时从初始时间开始递减，初始时间为前二个周期的相位时间的平均值。当倒计时显示红灯和绿灯时间，倒计时牌从初始时间开始递减，直到时间等于最小保护时间时停止递减，此时处于等待状态；当收到信号机发送的时间后，倒计时立刻从信号机发送的时间开始递减直至灯色变换。当倒计时显示黄灯、全红时间，则接收到信号机发送的时间后直接递减至灯色变换，此时不存在最小保护时间。

信号机运行自适应控制时，如果感应相位绿灯时间小于最小保护时间最小保护时间则不再延长。信号机的相位红灯时间或者绿灯时间等于最小保护时间最小保护时间时，向倒计时发送数据消息。

###### 1.3.7、通信功能

1、通信协议

信号机采用国标GB/T 20999-2007《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提供符合标准的协议接口，能够无缝接入IntelliMas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软件平台。

2、通信接口

信号机与中心系统支持两种通信方式：RS232 串口通信和RJ45 网口通信。信号机具备2个RS232 接口和1个RJ45接口。

3、通信内容

（1）信号机上传的信息包含以下信息：

* 检测器信息：包含检测器检测到的车辆信息，如流量、车速、占有率等信息。
* 故障信息：包括信号机的工作状态、信号灯的状态，如有故障发生，及时向系统计算机发送故障信息及故障发生变化后的信息。故障信息内容包括：以代码或文本形式记录下来的故障类型、故障发生的时间与日期、故障清除的时间与日期。
* 信号灯灯色信息：包括当前控制点信号灯的灯色状态和每一次的灯色变化的信息。
* 工作模式信息：当前控制模式，如感应、黄闪等。
* 信号机特征参数：包括信号周期、绿信比、相位、相位差等主要参数。
* 时间信息：当前的时间信息，包括“年、月、日、时、分”。

（2）信号机接收系统下传的信息包含以下信息：

* 时间信息：用于校准时间，包括“年、月、日、时、分”。
* 状态查询信息：用于及时、准确地查询的当前工作状态（包括信号机的工作状态、信号灯的状态）及故障情况。
* 配时方案信息：用于更新的信号周期、绿信比、相位差等主要信息。
* 工作模式：用于设定改变的工作模式，如感应、黄闪等工作模式。
* 上端手动：用于调节设定信号灯的开启、转换及持续时间。
* 其他人工指定命令：在某些特殊的交通条件下，需要对某些道路实现强制控制，需要控制中心根据具体情况发出各种人工指令。

###### 1.3.8、信号机的控制功能

（1）区域协调控制功能

系统的信号机能够接受中心控制计算机下传的控制指令以及协调优化参数实现多个相关路口交通信号的协调控制，实现多台信号机区域协调控制功能。

（2）无电缆线控功能

交通信号控制机具有准确的时钟，在不接系统的情况下，可以在预设的干道上实现协调运行，实现滤波带控制。

（3）单点优化感应控制功能

交通信号控制机作为系统的路口控制单元，其单点自适应控制功能是最强大的，信号机能根据检测的交通流信息，适时调整相应的交通参数：周期时长和绿信比，实现路口的最佳配时，保证交叉口的通行顺畅。

（4）多时段控制功能

交通信号控制机能够根据交叉口的交通状况，将每天划分为多个不同的时段，每个时段配置不同的控制方案。信号机能够根据内置时钟选择各个时段的控制方案，实现交叉口的合理控制，以减少不必要的绿灯损失。

（5）手动控制功能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交警可以通过手动按钮或相应的遥控装置完成手动强制功能，交通信号控制机能够响应来自管控中心操作终端或现场笔记本计算机的手动强制干预控制指令。

交通信号控制机预留有遥控的接口，用户能手持遥控器对信号机进行远程遥控。

（6）黄闪控制功能

交通信号控制机有软件黄闪和硬件黄闪两种配置，使得黄闪控制更为可靠和节能，进入黄闪控制的途径主要包括：

硬件故障黄闪：当信号机的硬件发生故障时，可以进入硬件故障黄闪；

时段黄闪：通过参数设定，在指定时段进入黄闪控制方式；

手动黄闪：通过中心的控制终端或现场笔记本计算机,可以使信号机进入黄闪控制方式。

（7）全红控制功能

交通信号控制机能够根据时间表调用信号机的全红控制方案，实现对交叉口的全红控制功能。

（8）关灯控制功能

交通信号控制机能够根据时间表调用信号机的关灯控制方案，实现对交叉口的关灯控制功能。

（9）行人过街按钮功能

交通信号控制机支持行人按钮信号输入，可在路口和路段响应来自行人按钮的行人过街请求，有自动跳步控制功能。

（10）公交优先功能

系统具有多种科学合理、灵活实用的公交优先控制算法并能执行相应的优先控制，以满足一般公交优先、双向高频度公交优先或多方向公交优先的需求。通过在公交车辆安装特殊发射装置或在公交专用车道上设置普通车辆检测器采集公交车辆的交通需求，通过专门的公交优先算法，给公交车辆以适当的提前放行或绿灯时间延长。

（11）紧急车辆优先控制功能

交通信号控制机能接收来自紧急车辆的请求通行信号，调整信号配时，让其优先通过。

（12）快速路入口控制功能

交通信号控制机具有能够控制快速路的出入口，实现对出入口的合理控制，保证快速路的畅通。

（13）可变标志控制功能

交通信号控制机能够控制交叉口的可变标志。

###### 1.3.9、信号机的通信功能

1、通信协议

交通信号控制机提供开放式通讯协议接口，便于系统集成。

2、通信接口

交通信号控制机具有两个标准Rs-232接口，一个Rj45接口，同时还具有GPRS\CDMA接口。

3、通信内容

（1）交通信号控制机上传的信息包含以下信息：

* 检测器信息：包含线圈检测器检测到的机动车辆检测信息，如车辆排队、流量、车速、占有率等信息。
* 故障信息：包括信号机的工作状态、车辆检测器的状态、信号灯的状态，如有故障发生，实时向系统计算机发送故障信息及故障发生变化后的信息。故障信息内容包括：以代码或文本形式记录下来的故障类型、故障发生的时间与日期、故障清除的时间与日期。
* 信号灯灯色信息：包括当前控制点信号灯的灯色状态和每一次的灯色变化的信息。
* 交通信号机特征参数：包括信号周期、绿信比、相位、相位差、配时等主要参数。
* 时间信息：交通信号机当前的时间信息，包括“年、月、周、日、时、分、秒”。
* 工作模式信息：交通信号机当前控制模式。

（2）交通信号控制机接收系统下传的信息包含以下信息：

* 时间信息：用于校准交通信号机时间，包括“年、月、周、日、时、分、秒”。
* 状态查询信息：用于及时、准确地查询交通信号机的当前工作状态（包括信号机的工作状态、车辆检测器的状态、信号灯的状态）及故障情况。
* 配时方案信息：用于更新交通信号机的信号周期、绿信比、相位差、方案等主要工作信息。
* 工作方式：用于设定、改变交通信号机的工作方式，如感应、定时、黄闪等工作方式。
* 上端手动：用于调节设定信号灯的开启、转换及持续时间。
* 其他人工指定命令：在某些特殊的交通条件下，需要对某些道路实现强制控制，这不属于预置的配时方案的范畴，需要控制中心根据具体情况发出各种人工指令。要求交通信号机能够及时、准确地接收并执行控制中心发出的指令。

##### 2、信号灯

##### 2.1、机动车信号灯

红色、黄色、绿色三个圆形几何位置分立单元，发光单元透光面直径为400mm。

机动车信号灯发光单元基准轴线上光强为标准规定的1级1类，即最小光强200cd，最大光强800cd。发光单元光强分布符合标准规定的窄角度光强分布。

1、输入额定电压：220V±10% 50Hz

2、输入功率：红（黄）圆盘≤15VA，绿箭盘≤18VA

3、发光强度：≥400cd,角度≥30°

4、发光色谱：红色628nm、黄色589nm、绿色505nm

5、工作温度：-40∽+80℃

6、外壳防护等级：防尘 IP5X 防水 IPX3

##### 2.2、人行灯

1、产品技术参数

电源：220VAC，最大功耗：30W，可视距离：大于100M，平均无故障时间：大于6000H。

人行灯灯板显示：尺寸为300mm，红灯时上盘显示红色站立行人，下盘显示红色单八倒计时，绿灯时上盘显示绿色单八倒计时。为使产品适应各种运行环境，要求人行灯能接入机动车信号，其中黄色信号到来时人行灯显示红色，黄色时间增加到人行红色时间上。

#### B电子警察及卡口系统

本系统采用基于工业标准**高清电子警察摄像机**来实现车辆违法捕获、车辆特征记录，兼具卡口功能、视频检测、车辆抓拍、号牌自动识别。系统结合交通信号控制技术、车辆检测技术、数据传输技术、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等高新技术，及时、准确地捕获机动车闯红灯交通违法行为以及驾驶员特征；系统视频检测准确性高、速度快，且不受光照强度、行人、自行车、树木阴影等各种因素影响，对车辆违法闯红灯过程进行全天候记录，同时对无牌及其他违法行为也可以自动记录。

电子警察系统的前端部分，是整套违法抓拍的主体，它基于车辆视频检测进行车辆分析，实现了：闯红灯违法行为的判别、违法事件检测、违法过程图片抓拍、驾驶员图片抓拍、车牌识别、流量统计、设备管理等功能。

前端设备主要包括：安装在立杆上的高清视频采集前端、控制与处理系统，以及相关的外围设备。

**高清视频采集前端**

视频采集前端主要包括：电子警察摄像单元、卡口摄像单元、LED频闪补光灯、气体放电补光灯、控制主机等。

**1、电子警察摄像单元**

电子警察高清摄像单元承担违法图像采集取证功能，实现抓拍逻辑的判断、图像的采集、图像的识别、数据存储、光信号分析处理、补光控制等功能。通过相机DSP内置算法实时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测，核心部分摄像机能够在最短时间内被触发，拍摄下车辆的特征图像，并进行牌照自动识别、压缩存储等操作。根据现场照度不同进行补充照明，在环境照度良好情况下利用车辆牌照夜间具有荧光效果这一特性，控制具有特殊光谱的LED灯，在夜间增强牌照图片效果。

电子警察摄像单元主要由电子警察摄像机、高清镜头、温控护罩组成。摄像机内置视频检测算法，通过视频流分析过往车辆信息触发车辆进行抓拍，抓拍的图片包含车辆拍照号码、车辆特征、违法过程等信息。

图像控制模块采用集图像采集、图像处理、号牌识别等功能为一体的DSP技术，实现车辆特征识别、牌照号码识别、图片信息组合等功能。

数据存储模块采用内置贴片eMMC存储为数据载体，容量16G/32G/64G可选，对网络中断或前端存储产品故障时，可将采集数据暂存eMMC，待网络或主机恢复后再进行续传。

900万电子警察摄像单元覆盖单向3车道。可根据道路的实际情况选择安装数量。所有摄像机覆盖的每个车道配置一台LED频闪灯进行夜间补光。

**2、终端服务器**

路口智能交通控制主机是抓拍单元图片信息的二级存储系统；抓拍单元抓拍的图片信息可以存储在路口智能交通控制主机上；如果前端抓拍单元与监控中心存储设备因网络或其他故障造成无法连接上传图片信息时，图片信息可长时间保存在智能交通控制主机；并且智能交通控制主机可作为一个路口独立管理单元实现对前端抓拍单元设备管理、图片合成、信息存储、视频存储、转发、录像查询、图片过车信息查询等功能。

控制主机实现前端抓拍单元24小不间断视频录像，并且保存7天以上；同时通过系统完成与抓拍单元图片视频关联；

本次系统所有视频流在存储时采用裸数据块的存储方式进行存储，以保障整个视频监控系统数据存储的安全可靠性、精确到秒的检索精度、及达到毫秒级的快速检索速度。

本次采用设备支持ISCSI协议，具备并实现数据块直存。直接采用块方式进行视频数据的读写，保证写入、查询、读取等各种操作的高效，同时具备最佳的系统稳定性。端到端的直接写入，工作稳定可靠，系统存储设备可以任意布置。特别是系统扩展，视频编码设备码率变化后对系统压力影响小。裸数据写入，系统资源开销少。保障整个视频监控系统数据存储的安全可靠性、精确到秒的回放精度及达到毫秒级的快速检索速度。

**3、智能补光单元**

要使摄像单元成像清晰，必须在环境光照不足或者环境光源过亮的情况下使用辅助光源进行补光。目前市场常用补光灯浪费能源，而且对驾驶员视力造成干扰，影响正常驾驶，对环境形成光污染。

系统同时具备亮度可调LED频闪补光、气体放电补光和红外气体放电补光三种先进的补光技术，适合于不同的环境下进行车辆号牌、车身轮廓、机动车驾驶人、非机动车、行人的补光。其中红外气体放电补光灯可有效抑制夜间的光污染，真正消除对驾驶员的眼部刺激，有效提高夜间行车安全。

LED频闪补光效果如下图所示：



##### 4. 前端系统功能

* 号牌识别率：白天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95%；夜间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90%。
* 识别时间：机动车在图像中水平像素点应大于100，当图像中存在一个号牌时，识别时间≤100ms。
* 识别车牌类型：符合“GA36-92”（92式牌照） 和“GA36.1-2001”（02式新牌照）标准的民用车牌照和军车、警车、武警、港澳等特殊牌照的汉字、字母、数字等信息。另外可根据客户需要增减类型。
* 能够识别0—9十个阿拉伯数字，A—Z二十六个大写英文字母及相关的汉字：
* 京、津、晋、冀、蒙、辽、吉、黑、沪、苏、浙、皖、闽、鲁、豫、鄂、湘、粤 、桂、琼、川、贵、云、藏、陕、甘、青、宁、渝、赣、新、台、港、澳。
*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丑、寅、卯、辰、已、午、未、申、酉、戌、亥。
* 警、学、特、使、领、试、境、消、边、通、林、电。

**5.实时车辆图像记录**

系统对通行的每一辆车进行实时检测，实时抓拍高清图像；图片能清晰反映路况信息、车辆特征信息，同时将车辆通过时间（精确到秒）、地点、路段信息、车速、限速信息、通行方向、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身颜色及车标等信息叠加在图片上。同时系统通过硬件处理模块和软件光学处理，确保在各种复杂环境（如：雪天、雨雾、强逆光、弱光照、强光照、车辆高速运动等）下拍摄出清晰的图片，采用高性能的智能一体化高清摄像机和LED补光灯确保拍摄图像的清晰要求。与此同时基于先进的车辆视频检测算法，系统前端对于违法的无牌车辆同样进行捕获。

**6.闯红灯违法行为记录功能**

本系统采用非破路施工检测手段（视频检测），对闯红灯行为进行记录。闯红灯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标准。

1、在监控方向的红灯相位期间，对所监控车道进行闯红灯检测、抓拍、号牌识别、并进行纪录；

2、夜间采用特制灯对牌照部分进行补光，设计有专用光线检测控制模块；

3、红灯点亮数秒后（可设定）自动抓拍闯红灯违法车辆图片。在车辆闯红灯时，系统自动检测、抓拍违法车辆图片，拍摄三张违法过程和截取一张特写的高清图片，图片可清晰辨别红灯状态、红灯时间、停车线、违法时间、违法地点、违法类型、车辆类型、车牌颜色、车牌号码、车身颜色等内容，三张连续图片能准确清晰地反映车辆违法闯红灯过程，四张图片合成为一张证据图片。机动车在其对应的绿灯或黄灯相位时越过停车线，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不应记录。

4、机动车在其对应的绿灯或黄灯相位时越过停车线，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做卡口记录。

5、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记录机动车闯红灯过程中两至三个位置的信息以反映机动车闯红灯违法过程。



1）第一个位置的信息应能清晰辨别闯红灯时间、车辆类型、红灯信号、机动车车身未越过停止线的情况；

2）第二和第三个位置的信息应能清晰辨别闯红灯时间、车辆类型、红灯信号和整个机动车车身已经越过停止线并且在相应红灯相位继续行驶的情况；

3）并且至少有一个位置的信息能够清晰辨别号牌号码。

4）各个位置间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闯红灯违法过程，不出现因间距太大影响对违法机动车进行认定的情形。全景位移距离可以在软件里自动设置。

6、图片格式采用JPEG格式，JPEG图片编码符合ISO/IEC 15444:2000的要求，图片具备防篡改功能。

7、系统前端24小时计时误差不超过1S，且系统具有自动校时功能

**7.全天候监控及监控录像**

系统在支持抓拍高分辨率图片的同时，能实现24小时高清全画幅25帧视频录像功能。可以在白天或夜间有辅助光源的情况下实现清晰录像；视频编码格式支持主流的H.264；可自动记录车辆通过时间、地点、所在车道、违法类型等信息；录像中能清晰地反映车辆的颜色、车辆类型、运动轨迹；并提供录像查询、录像下载等功能。

**8.号牌识别功能**

系统应用先进的计算机视觉算法，高性能DSP设备，实现了大量数据的实时处理，结合路口车道等信息，同步支持多车道车牌的同时识别。

车牌号码识别主要包括图像灰度拉伸、牌照定位分割、二值化、字元切割、字元识别等5个模块。识别原理:识别模块通过对图像的智能分析，提取出包含车牌的相关区域，对车辆行进过程中的图像进行逐帧处理和识别，系统可捕获多个有效帧，对每一帧识别处理，经过预处理，将车牌切割成各个字符单元，并对每个字符单元进行分类识别。经内部评判机制，给出识别结果。有效提高设备对复杂环境的适应能力。



系统能识别的号牌结构包括：单排字符结构的号牌；武警用小型汽车号牌；警用汽车号牌；双排字符结构的号牌，如军队用大型汽车号牌、武警用大型汽车号牌、GA36-2007中的大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低速汽车号牌等。

系统能识别号牌字符包括：数字：0~9；字母：A~Z；省市简称：京、津、晋、冀、蒙、辽、吉、黑、沪、苏、浙、皖、闽、赣、鲁、豫、鄂、湘、粤、桂、琼、川、贵、云、藏、陕、甘、青、宁、新、渝；军牌用汉字：军、海、空、北、沈、南、兰、广、成、济、京；号牌分类用汉字：警、学、领、试、挂、港、澳、超、使；武警号牌特殊字符：WJ、00~34、练。

可识别的车辆类型包括：

4种车型，大、中、小、其它（拖拉机/摩托车/自行车/行人等）

小型车≦5.5m

5.5m<中型车<9.5m

9.5m≦大型车

**9.红绿灯信号检测**

系统对红绿灯信号的检测采用双冗余模式，采用物理信号检测器和算法自动识别两种方式，即红灯信号检测器正常运行时，使用信号机提供的红灯切换信号；在红灯信号检测器出现故障时候采用视频检测方式自动检测红灯信号，整个切换过程系统自动判定和切换，无需人工操作。

**10.违法事件检测功能**

系统可以通过对视频的智能分析判断调头、车辆右/左转、逆向行驶、压线、跨线、违反禁止线等违法行为，在禁止右/左转的路口可以对右转或者左转车辆进行跟踪判断并且对违法车辆进行抓拍，同时，对逆向行驶等违法行为进行抓拍记录，系统抓拍三张违法图片，以记录违法的整个过程。

**11.不按车道行驶记录功能**

不按车道行驶是指车辆遇到“分向行驶车道”不按规定的车道行驶，包括左转、右转车辆占用直行车道，或在左转、右转车道上直行等情形。系统支持此类违法行为的记录，以三张图片清晰、完整表现违法过程。违法证据符合最新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12.交通及违法数据上传**

根据用户设置，将系统采集的交通数据信息实时上传至支队指挥中心进行存档、应用；违法数据实时发送至交警部门违法数据库。

违法数据信息包括：车辆经过的时间、地点、车道、车辆与道路环境全貌图片、驾驶员特写图片、违法类型、车牌号码（经计算机自动识别）、车牌颜色等。

在路口本地，前端设备自动地在抓拍时同步进行车辆号牌识别，将识别结果实时上传到指挥中心数据库、无需在中心进行识别，加快违法处罚系统的处理速度和处理能力。

系统具备对数据的断点续传功能：在发生网络等故障时，系统能将数据、图片等保存在路口前端，待故障排除后系统自动将数据、图片等上传到交警数据中心。

**13.联网布控功能**

系统除了记录每一辆过往车辆外，最重要的功能是治安联网实时布控。路口主机内有专门的数据库用于存储盗抢、肇事车辆数据，俗称嫌疑库。嫌疑车辆数据库同时保存于前端控制主机。前端控制主机中的数据库实时与中心管理平台保持同步，过往车辆中一旦有嫌疑车辆通过，即时报警，通知相关单位。为保证报警的有效性和有效率，嫌疑车辆号牌匹配数可根据需要进行设置。

**14.断点续传功能**

系统抓拍的机动车等特征图片数据保存在前端高清成像单元，同时经过通讯程序向后台存储服务器实时传输。当网络发生故障时，数据和图片暂存在高清成像单元上，当网络恢复时再进行续传。

系统支持多种方式进行通讯，支持定时定点通讯、人工启动和实时传输三种形式。在通讯中断或中心设备出现故障等非正常情况下，仍可采用人工下载数据。

具备滚动保存7天以上数据的能力，存储空间与其他数据存储相平行，不互相冲突。

**15.设备状态数据上传、显示**

根据用户设置，将系统状态和配置信息经由通讯系统直接发送至指挥中心的数据库中进行存档、应用。包括系统设备的类别、位置、检测的车道数、安装方式等基本信息，以及设备工作状态等。

设备远程监控管理

设备具有系统监控功能，将设备故障信息和异常信息通过通讯网络上传到管理中心，在中心进行显示报警。

**16.图像记录防篡改功能**

遵循GA/T832-2014要求，前端电子警察高清特写抓拍摄像机对采集的图片进行防篡改处理，通过加入原始防伪信息，防止原始图片在传输、存贮和校对过程中被人为篡改，保证数据的有效性。

**17.防雷功能**

系统中的所有设备都具备防雷设计，设备通讯接口符合防雷设计标准。充分考虑各项环境参数和配套保护措施，包括电源空开、网络防雷、电源防雷、电流电压保护器。

##### 18.系统特点优势

**18.1高清晰图像效果**

电子警察系统首先要有高清晰的图像效果，才能为交通管理部门和其他兄弟部门提供确切的线索，发挥系统效用。本方案在设计和项目积累过程中，形成了一套独特的高质量图片记录技术优势：

* 采用先进的星光级传感器摄像机
* 智能交通专用工业级变焦镜头
* 多模式一体成像技术

**18.2多模式一体成像技术**

电子警察系统安装在户外，成像质量受天气、光线变化及夜间车大灯影响较大，要保证系统全天候、24小时的正常运行，必须解决各种光线条件下成像问题。

系统采用DSP作为成像控制单元，在各种不同的环境光照情况下对摄像机曝光及补光方式一体化控制，摄像机根据环境光自动控制曝光和增益等参数，同时根据对应的补光模式进行不同方式的补光。具备视频稳定、面部检测、噪声过滤、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以及伽马校正、边缘增强等多项功能，具有雨雪天气、黄昏、逆光、顺光、侧光、高纬度、夜间车头大灯、高速运动等多种抓拍模式，从而保证在各种情况下均能保证获得清晰的车辆特征和驾驶人脸相。

##### **五、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项目特征**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信息化部分** |
| 1 | 信号灯控制器 | 网络型协调式控制器,基于车辆状况监测基础上的单路口感应控制，最多64路车灯，16路人行灯输出，可定义16种相位，8种周期循环，可定义160个时间段和4种日期类型，支持相位内灯组迟起，早闭，相位间灯组持续，支持NTCIP协议。能与intellimetic区域优化软件相组合，实现集中协调区域优化控制功能。 | 1 | 个 |  |
| 2 | 信号灯设备控制机箱 | 1.户外机柜，机柜尺寸 1450mm(高)\*720mm(宽)\*450mm(深)，内置 19 英寸标准安装附件，含基础施工。 | 1 | 个 |  |
| 3 | 人行信号灯 | 1、名称：一体化人行横道灯； | 8 | 套 |  |
| 2、规格型号：LED400 双人+单8+固定文字（带倒计时功能）； |
| 3、含人行道灯杆及灯杆基础（含模板）； |
| 4、基础防雷接地； |
| 4 | 车行信号灯 | 1、机动车信号灯，LED400（带后9秒倒计时功能） | 8 | 个 |  |
| 5 | 控制电缆 | 1.控制电缆敷设 KVV16\*1 | 300 | 米 |  |
| 6 | 控制电缆 | 1.控制电缆敷设 KVV6\*1 | 300 | 米 |  |
| 7 | 配线 | 1.四芯单芯导线 RVV4\*1 | 150 | 米 |  |
| 8 | 电力电缆 | 1.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YJV3\*6 | 100 | 米 |  |
| 9 | 配管 | 1、PE50电线管埋地敷设； | 300 | 米 |  |
| 2、沟槽土石方开挖、回填； |
| 10 | 灯杆 | 1、信号灯杆（含基础、预埋件、油漆等）￠273mmF主杆×7800mm×8mm；横臂：140mm×8450mm×4mm；121mm×121mm×8000×4mm； | 4 | 套 |  |
| 2、防雷接地制作、安装； |
| 3、C25混凝土基础，基础尺寸及预埋件 600\*600\*8，,8-M24\*1700 |
| 4、模板安拆费 |
| 11 | 光缆租赁 | 1、光缆租赁，2年包含安装调试，100Mvpn | 24 | 月 |  |
| 12 | 交通灯信号检测器 | 信号灯检测器：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可接入16路220V/AC红绿灯信号；1个RS232串口，用于系统升级；4个RS485接口 | 1 | 个 |  |
| 13 | 终端一体机 | 支持12路IPC接入；有反向卡口需要图片六合一时，只能接入8路；双网卡，内置16个100M以太网接口及2个1000M网络接口、1个1000M独立SFP光纤接口；支持2路HD-TVI输入；支持VGA输出、HDMI输出、CVBS输出；4个RS485、2个RS232、2个USB2.0、4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1个eSATA接口；电源:DC12V； | 1 | 个 |  |
| 14 | 前端存储设备 | 1.名称：企业级磁盘 4T, 7200转 | 1 | 个 |  |
| 15 | 设备控制机箱 | 1.名称：落地控制箱 | 1 | 个 |  |
| 2.规格：600mm\*500mm\*1100mm,不锈钢材质，含基础 |
| 16 | 杆上控制箱 | 1、抱杆箱400mm\*300mm\*200mm | 4 | 个 |  |
| 17 | 辅材配件 | 安装配件（定制） | 1 | 套 |  |
| 18 | 摄像机（900万，含镜头） | 像素：900万；传感器类型：1"全局曝光GMOS；最小照度：0.1Lux@(F1.2,AGC ON)；快门：1/25秒至1/100,000秒；镜头接口类型：C/CS 接口；自动光圈：DC驱动,支持P-iris控制(定制)；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M bps；图像格式：JPEG，质量可设；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帧率： | 4 | 个 |  |
| 27 | 后端中心存储扩容 | 1.名称：企业级磁盘 6T, 7200转 | 12 | 个 |  |
| **非信息化部分** |
| 1 | 人(手)孔井（包含挖沟槽土方） | 1.净空尺寸450\*450\*500（h）mm手孔井砌筑,复合盖板；2、具体做法详见图纸结构图3.基础施工（含预埋件）3 1500mm\*1500mm\*2000mm | 1 | 个 |  |
| 2 | 人(手)孔井（包含挖沟槽土方） | 1. 净空尺寸300\*250\*500（h）mm手孔井砌筑,复合盖板；
2. 2、具体做法详见图纸结构图

3.基础施工（含预埋件） 500\*500\*600 | 12 | 个 |  |
| 3 | 人(手)孔井（包含挖沟槽土方） | 1.窨井 复合材料300mm\*250mm2.基础施工（含预埋件）3 1500mm\*1500mm\*2000mm3.基础施工（含预埋件） 500\*500\*6004.基础施工（含预埋件） 1600mm\*1600mm\*1800mm | 4 | 个 |  |
| 4 | 道板修复 | 1.道板修复 | 118.00 | 平方米 |  |
| 5 | 分道牌、指路牌 | 分道牌、指路牌 按实际要求制作，高强级反光膜，铝板厚度2.0mm | 4 | 套 |  |
| 6 | 标线 | 1.热熔型反光标线(厚度2.0mm) | 300.00 | 米 |  |
| 7 | 清除标线 | 1.高压水枪冲洗地面标线 | 200.00 | 米 |  |
| 8 | 警示柱 | TPU橡胶警示柱 80mm×H800mm橡胶材质 | 12 | 根 |  |
| 9 | 道路隔离护栏片（底座式） | 道路隔离护栏片（底座式）2900mm\*700mm | 40 | 套 |  |
| 10 | 护栏立柱（含连接杆配件） | 护栏立柱（含连接杆配件） 高700mm | 44 | 套 |  |
| 11 | 框架式杆件 | 1、框架式杆件立杆￠273mm×10mm×7800mm,横臂；∅168×8mm×5800m+∅140×8mm×4800mm | 4 | 套 |  |

##### **六、技术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要求无缝接入交警大队现有信号灯、视频等相关平台。

##### **七、其它要求**

（一）质保要求：项目验收完成后质保24个月。

（二）工期要求：整个项目建设周期为2个月。

（三）培训要求：

业主负责整个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所有管理职责，成立项目管理部，负责主要业务的管理，保证项目总体进度和各有关单位的工作质量和进度，处理和负责与相关协建单位间的协调和交流，负责组织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培训1场共3课时）.

（四）运维要求：项目建成后，移交县交警大队，由交警大队成立项目维护领导小组领导维护技术人员进行。

（四）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中标人须凭到货核验单、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培训教材、应用资料、三包凭证、原厂质保承诺函、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及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及各种文档资料等进行结算。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明确指标参数得16分。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16 | 客观分 | 技术参数要求 |
| 2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证书在有效期内，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体系认证 |
| 3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证明，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业绩 |
| 4 | 响应招标文件质保期限要求的不得分，质保期限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客观分 | 质保期 |
| 5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否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最高3分。1.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3分；2.内容较完善可实施得2分；3.内容简单尚可实施得1分。 | 3 | 主观分 | 本地化服务 |
| 6 | （1）对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整体网络组网架构、智能交通专网组网架构及物理分布情况做详细的说明并附系统架构图。1.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3分；2.内容简单尚可实施得2分；3.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1分。（2）对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视频传输网络的整体架构、组网方式做详细的说明并附系统架构图。1.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3分；2.内容简单尚可实施得2分；3.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1分。（3）对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整体光纤接入现状做详细的描述。1.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3分；2.内容简单尚可实施得2分；3.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1分。（4）对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卡口抓拍系统的建设现状、系统架构、系统组成做详细的说明并附系统架构图1.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3分；2.内容简单尚可实施得2分；3.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1分。 | 12 | 主观分 | 项目现状的理解及分析 |
| 7 | 根据对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产品资质及相关技术证书、检验、供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培训等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最高3分。1.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3分；2.内容较完善可实施得2分；3.内容简单尚可实施得1分。 | 3 | 主观分 | 组织实施方案 |
| 8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保证的承诺及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最高3分。1.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3分；2.内容较完善可实施得2分；3.内容简单尚可实施得1分； | 3 | 主观分 | 确保产品质量的承诺及措施 |
| 9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期的措施和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最高3分。1.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3分；2.内容较完善可实施得2分；3.内容简单尚可实施得1分； | 3 | 主观分 | 保证项目工期的措施和方案 |
| 1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和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最高3分。1.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3分；2.内容较完善可实施得2分；3.内容简单尚可实施得1分。 | 3 | 主观分 |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和方案 |
| 1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交通组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最高3分。1.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3分；2.内容较完善可实施得2分；3.内容简单尚可实施得1分。 | 3 | 主观分 | 施工交通组织方案 |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从以下5方面：（1）施工机械设备投入；（2）服务内容；（3）服务人员安排；（4）服务响应时间；（5）技术人员力量，最高得5分。1.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5分；2.内容较完善可实施得4分；3.内容简单尚可实施得3分；4.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2分；5.内容有缺陷或有欠缺的得1分。 | 5 | 主观分 | 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 |
| 13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0 | 价格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注：本合同不强制现场签订，可盖章后邮寄送达。）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中标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签时缴纳合同价1%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单位。 |
| 1.5.1 |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
| 1.5.2  |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不扣回 |
| 1.5.3 | /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中标人须凭到货核验单、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培训教材、应用资料、三包凭证、原厂质保承诺函、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及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及各种文档资料等进行结算。 |
| 1.7.1 | 服务期：整个项目建设周期为2个月。  |
| 1.7.2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7.3 | 按采购人要求 |
| 1.8.6 | 其他违约条款（可自行补充）1.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2） |
| 1.9 | 1.9.1 |
| 1.9.1 | 项目所在地 |
| 1.9.2 | / |
| 2.3.2 | 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除厂商原已申报所得的知识产权除外）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2.4.1 | / |
| 2.4.3 | / |
| 2.8  | 非甲方人为故意损坏情况外，均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达甲方指点地点至安装交付前均由乙方做好防护工作，直至验收合格移交甲方。 |
| 2.12.3 | 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7天内 |
| 2.12.4 | 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7内天，14天内 |
| 2.16.1 |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10天内组织验收会议 |
| 2.16.3 | 检验和验收标准，以及前述验收文件的有效性以招标采购需求为准。 |
| 2.20  |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5）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坪山路芙蓉路路口智能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ZJKJCA[2024]010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坪山路芙蓉路路口智能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ZJKJCA[2024]010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坪山路芙蓉路路口智能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ZJKJCA[2024]010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坪山路芙蓉路路口智能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ZJKJCA[2024]010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坪山路芙蓉路路口智能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ZJKJCA[2024]010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所投产品制造商信息**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 | **资产总额（万）** | **对应的企业划型（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
| 1 | 信号灯控制器 | 工业 |  |  |  |  |  |
| 2 | 信号灯设备控制机箱 | 工业 |  |  |  |  |  |
| 3 | 人行信号灯 | 工业 |  |  |  |  |  |
| 4 | 车行信号灯 | 工业 |  |  |  |  |  |
| 5 | 配管 | 工业 |  |  |  |  |  |
| 6 | 灯杆 | 工业 |  |  |  |  |  |
| 7 | 光缆租赁 | 工业 |  |  |  |  |  |
| 8 | 交通灯信号检测器 | 工业 |  |  |  |  |  |
| 9 | 终端一体机 | 工业 |  |  |  |  |  |
| 10 | 前端存储设备 | 工业 |  |  |  |  |  |
| 11 | 设备控制机箱 | 工业 |  |  |  |  |  |
| 12 | 摄像机（900万，含镜头） | 工业 |  |  |  |  |  |
| 13 | 后端中心存储扩容 | 工业 |  |  |  |  |  |
| 14 | 分道牌、指路牌 | 工业 |  |  |  |  |  |
| 15 | 警示柱 | 工业 |  |  |  |  |  |
| 16 | 道路隔离护栏片（底座式） | 工业 |  |  |  |  |  |
| 17 | 护栏立柱（含连接杆配件） |  |  |  |  |  |  |
| 18 | 框架式杆件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